**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40号

罪犯田芳，女，1981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余庆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17日，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2702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芳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4月25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27 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7日投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田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正常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7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5.10分；2023年8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6.54分；2023年9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1.47分；2023年10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1.56分；2024年6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5.24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